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的公告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6年5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設立內部資本平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及本公司10家附屬公司(各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電規總院(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認繳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10家附屬公司擬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8億元。基金公司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上述各方將待各自完成內部審批流程後正式簽訂合夥協議，本公司將於合夥協議最終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如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82%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電規總院為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基金公司85%股權由能建集團持有，因此電規總院及基金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成立合夥企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6年5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設立內部資本平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及本公司10家附屬公司(各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電規總院(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上述各方將待各自完成內部審批流程後正式簽訂合夥協議，本公司將於合夥協議最終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如需)。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2) 廣東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西北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華東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中南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6) 西南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7) 江蘇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8) 浙江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9) 安徽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10) 湖南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11) 天津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12) 電規總院(作為有限合夥人)
- (13) 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及繳付安排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認繳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各合夥人的擬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擬認繳出資額	佔合夥企業權益的百分比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8億元	20.00%
廣東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7億元	17.50%
西北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億元	12.50%
華東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億元	7.50%
中南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億元	7.50%
西南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億元	7.50%
江蘇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億元	7.50%
浙江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億元	5.00%
安徽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億元	5.00%
電規總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9億元	4.75%
湖南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億元	2.50%
天津院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億元	2.50%
基金公司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0.1億元	0.25%
合計		人民幣40億元	100.00%

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金額是考慮到合夥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經合夥人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本集團的認繳出資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各合夥人均以貨幣形式出資，按照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在繳付期限內分期繳付出資。

合夥企業的目的及投資範圍

合夥企業旨在統籌本集團內部富餘資金，優化資源配置，實現內部資金的保值增值、賦能本公司附屬公司高質量發展，為全體合夥人創造長期、穩定的資本回報。

合夥企業的投資方向為置換本集團部分高成本權益融資、投資優質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夥企業資本金將全部用於支持本公司附屬公司戰略轉型發展、降低外部融資成本、補充權益資本，不對外投資。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自其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為無固定期限(永久存續)。自合夥企業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算，每滿五年，各有限合夥人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退出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的管理

基金公司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及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並每年按合夥企業的實繳資本的0.1%收取相應報酬。有限合夥人有權監督合夥企業運作情況，獲取合夥企業管理與運行等方面的資料。

合夥企業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所取得的期間收益按下列順序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

- (1) 向除本公司之外的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等合夥人實現基礎收益；
- (2) 如有餘額，向本公司進行分配，直至本公司實現基礎收益；
- (3) 如有餘額，按照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合夥企業在扣除合夥企業費用後取得的投資本金回收款按下列順序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

- (1) 向除本公司之外的合夥人按其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該等合夥人收回投資本金；
- (2) 如有餘額，剩餘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合夥企業存續期間產生的虧損，由本公司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優先承擔；本公司的認繳出資不足以彌補全部虧損的，剩餘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擔，但全體合夥人所承擔的虧損均以其認繳出資額為上限。

合夥企業的權益轉讓

任一合夥人擬向合夥人之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合夥企業合夥份額的，應提前通知其他合夥人，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後，方可對外轉讓。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立合夥企業有利於本集團統籌資源與優化配置，提升資金使用效益；盤活閒置資金，以低成本內源融資替代高息外債，壓降財務成本；充實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資本，增強核心競爭力與持續盈利能力，賦能其高質量發展，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成立合夥企業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確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倪真先生及黃埔先生亦為能建集團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次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82%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電規總院為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基金公司85%股權由能建集團持有，因此電規總院及基金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夥企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夥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廣東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總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編製、測繪、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特種設備設計、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工程、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工程造價諮詢、工程招標代理、對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電力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不含證券與期貨)；工程技術與規劃管理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銷售：建築材料，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電力設備；房屋、商舖、設備租賃；《南方能源建設》期刊的編輯、出版、發行；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能源技術研究；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售電業務；應用軟件開發、信息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水的生產和供應；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公共設施管理；工程檢測；工程試驗；工程監測。於本公告之日，廣東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北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規劃設計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基礎地質勘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餘熱發電關鍵技術研發；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發；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節能管理服務；生物質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能量回收系統研發；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政策法規課題研究；機電耦合系統研發；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科技中介服務；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計量技術服務；標準化服務；環保諮詢服務；水利相關諮詢服務；氣候可行性論證諮詢服務；氣象觀測服務；氣象信息服務；地震服務；地理遙感信息服務；污水

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處理；雨水、微鹹水及礦井水的收集處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水土流失防治服務；土壤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環境應急治理服務；大氣污染治理；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固體廢物治理；噪聲與振動控制服務；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土地整治服務；土地調查評估服務；環境保護監測；生態資源監測；市政設施管理；對外承包工程；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熱力生產和供應；建築材料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軟件開發；軟件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智能機器人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採購代理服務。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監理；測繪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水利工程建設監理；特種設備設計；國土空間規劃編製；礦產資源勘查；室內環境檢測；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安全評價業務；認證服務；檢驗檢測服務；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供電業務；自來水生產與供應；燃氣經營；電氣安裝服務；人防工程設計。於本公告之日，西北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東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監理；特種設備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監理；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測繪服務；檢驗檢測服務；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文件、資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職業衛生技術服務；安全評價業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一般項目：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對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務；投資諮詢，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規劃設計管理；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地質災害治理服務；水文服務；海洋服務；氣候可行性論證諮詢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地震

服務；環保諮詢服務；水土流失防治服務；水污染治理；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節能管理服務；大氣污染治理；固體廢物治理；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服務；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噪聲與振動控制服務；銷售代理；採購代理服務；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翻譯服務；物業管理；機械設備租賃；停車場服務。於本公告之日，華東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南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許可項目：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業務；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測繪服務；文件、資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餐飲服務。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對外承包工程；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基礎地質勘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地質災害治理服務；水文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翻譯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研發；機械設備研發；機械電氣設備銷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採購代理服務；軟件銷售；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土壤及場地修復裝備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土壤及場地修復裝備銷售；環保諮詢服務；水污染治理；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生態環境材料製造；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務；土壤環境污染防治服務；環境應急治理服務；生活垃圾處理裝備製造；減振降噪設備製造；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節能管理服務；大氣污染治理；固體廢物治理；

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服務；農業面源和重金屬污染防治技術服務；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噪聲與振動控制服務；生活垃圾處理裝備銷售；環境應急技術裝備製造；環境應急技術裝備銷售。於本公告之日，中南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南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諮詢、評估；從事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相應的建設工程總承包、特種設備設計、工程監理、工程技術經濟諮詢、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研究與管理服務；承接岩土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測繪服務、技術檢測、其它環境治理；承擔境外電力工程的勘測設計、諮詢和監理項目；上述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及對外派出項目勘測設計、諮詢和監理勞務人員；承包境外電力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電子計算機技術服務、縮微還原、測量儀器鑒定維修、環境監測、工程技術與規劃管理、信息傳輸、計算機軟件業、基礎地質勘查及技術服務、工程所需設備材料的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其它專業技術服務；打字、複印；廣告設計；停車場服務；售電。於本公告之日，西南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許可項目：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建設工程監理；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測繪服務；檢驗檢測服務；特種設備設計；安全評價業務；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發電、輸電、供電業務；貨物進出口；建設工程質量檢測。一般項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汽輪機及輔機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陸上風力發電機組銷售；海上風力發電機組銷售；海上風電相關裝備銷售；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電池銷售；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新興能源技

術研發；海洋工程設計和模塊設計製造服務；海洋工程關鍵配套系統開發；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工程造價諮詢業務；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規劃設計管理；對外承包工程；股權投資；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融資諮詢服務；生態資源監測；環境保護監測；在線能源監測技術研發；水文服務；水利相關諮詢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環境應急治理服務；地質災害治理服務。於本公告之日，江蘇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監理；國土空間規劃編製；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監理；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測繪服務；特種設備設計；出版物印刷；文件、資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招投標代理服務；規劃設計管理；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對外承包工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翻譯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地質災害治理服務；水土流失防治服務；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土壤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服務；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水利相關諮詢服務；海洋服務；土地整治服務；土地調查評估服務；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環境保護監測；生態資源監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節能管理服務；合同能源管理；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軟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通信設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打字複印。於本公告之日，浙江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系統規劃、設計；電力工程的設計、諮詢、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勘察綜合類(岩土工程、水文地質

勘察、工程測量)，建築工程設計，建築裝飾設計，消防設施設計，環境工程(廢氣)設計；環境影響綜合評價，廢水、噪聲、電子系統、專用通信網、油氣庫、熱力、給水、排水、環境衛生、圍壟等工程設計，工程測繪；項目管理；物資採購與銷售；房屋租賃；承包境外電力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售電業務；電力輸配；電力集成設施建設、運營及改造；軟件技術開發、服務、轉讓、中介、諮詢與產業化；項目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之日，安徽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施工；特種設備設計；測繪服務；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國土空間規劃編製；礦產資源勘查；供電業務。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對外承包工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招投標代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規劃設計管理；社會穩定風險評估；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基礎地質勘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水文服務；水資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務；水污染治理；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土壤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固體廢物治理；環保諮詢服務；環境保護監測；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環境應急治理服務；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智能水務系統開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儲能技術服務；融資諮詢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辦公服務；電力設施器材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汽輪機及輔機銷售；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太陽能熱利用產品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於本公告之日，湖南院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湘能建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湘能建」)、湖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匯工程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4%、26%、15%、10%、10%及5%的股權。湖南院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湘能建為湖南院的員工持股平台及上述持股情況外，湘能建、湖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匯工程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天津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施工；工程造價諮詢業務；測繪服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招投標代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光通信設備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地質勘查專用設備銷售；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配電開關控制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銷售；終端計量設備銷售；雲計算設備銷售；特種設備出租；文具用品零售；辦公設備銷售；家具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五金產品零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圖文設計製作；辦公服務；單位後勤管理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地質勘查技術服務；環保諮詢服務；水文服務；規劃設計管理；對外承包工程；貨物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軟件開發；合同能源管理；儲能技術服務。於本公告之日，天津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規總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及電力發展戰略、產業政策、發展規劃、新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工程項目的評審、評估、諮詢、後評

價及設計評審和施工圖審查；環境評價及諮詢；工程項目投融資諮詢；核電工程項目的評審、評估和諮詢；新技術推廣應用；新能源技術引進與開發；國際業務合作；境外能源及電力規劃研究；境外能源及電力項目諮詢評審服務；對外工程項目評審諮詢；規程規範和定額編製；資產經營和管理；標準化管理；技術諮詢；工程造價諮詢；會議服務；經營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設計。於本公告之日，電規總院為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基金公司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基金管理人。於本公告之日，能建集團及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78)分別持有基金公司85%及15%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安徽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東院」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華東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電規總院」	指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公司」	指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能建集團持有其85%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江蘇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西北院」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10家附屬公司(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電規總院(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訂立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10家附屬公司、電規總院及基金公司同意共同出資成立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西南院」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南院」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中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